

第二章

常委會的主要工作

公務員薪酬政策

2.1 常委會在去年的工作進度報告書指出，為實施常委會第七號及第九號報告書提出的薪津總值概念，已要求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研究由政府當局及主要公務員協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在一九八四年五月提交的薪酬水平調查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預料諮詢委員會接獲顧問公司就一些問題提供意見後，可在一九八六年初向常委會提交報告書。

2.2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在年內完成研究，並在八六年五月遞交報告書，提供建議。由於下段所載原因，常委會在八六年三月着手籌備一項薪酬水平調查，將公務員及私營機構相類工作的薪津總值進行比較。

一九八六年度薪酬水平調查

2.3 常委會去年的工作進度報告書第2.6段記錄，繼首長級公務員在八五年八月獲增薪6.4%至13.5%後，多個公務員協會亦要求給予非首長級公務員加薪6.4%。政府當局遂要求常委會就一般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是否追不上私營機構一點提供意見。常委會認為無法在短期內進行一項有效的薪酬水平調查，故為權宜計，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呈函總督，報告臨時調查結果，只說

明自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起計公務員的累積薪酬調整較薪酬趨勢指標低出的差距。政府於是根據常委會的調查結果，提出給予非首長級公務員 2 % 的增薪，後來修訂為 2.7 %，但聲明全面性的薪酬水平調查必須盡快進行。總督會同行政局隨後在一九八六年二月通過，敦請常委會於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內完成一項薪酬水平調查。

2.4 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籌備工作在八六年三月展開。常委會首先決定委任一間有廣泛經驗的顧問公司，第一，構思一套綜合調查方法，同時將薪酬研究調查組設計的附帶福利評值法合併在內；第二，在薪酬研究調查組和常委會秘書處協助下，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常委會挑選了以薪酬水平調查經驗享譽國際的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承擔這項任務；並於八六年四月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各界對調查範圍和方式的意見，蒐集所得意見其後在擬訂調查方式時亦有適當參考。

2.5 常委會在一九八六年五月成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就調查方法及調查結果的分析提供意見，同時又成立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監督顧問公司的調查工作。兩個委員會的工作詳見第四章。

2.6 常委會在一九八六年七月接獲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評議調查方法的第一號報告書；在考慮過顧問公司的提議、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席上發表的不同意見，及各界就諮詢文件所作的反應後，便於八六年七月向總督呈交第十六號報告書，就擬訂調查方法提交建議。署理總督在八六年八月十四日示覆，贊同建議調查方法，同時提出若干修訂。常委會在八六年八月二十日向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轉達署理總督的修訂建議，其後並按建議修訂調查方法。

2.7 調查工作在一九八六年八月至十月進行。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共有五十二間，選出與私營機構比較的公務員職級則共有一百四十一個。

2.8 顧問公司調查結果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提交常委會，由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加以討論。諮委會預計會在八七年一月向常委會呈交第二號報告書，匯報諮委會對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及分析的意見。常委會將考慮諮委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預算可在八七年二月底向總督呈交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2.9 常委會決定，雖然在八六年內會同時實施薪酬水平調查，但薪酬趨勢調查仍應進行，因為兩項調查性質並不相同。薪酬水平調查旨在將公私營機構僱員在某一時間的薪津總額，即薪酬及附帶福利總值，作一比較；而薪酬趨勢調查的目的，是量度私營機構薪酬在某一段時間內的變動幅度。常委會在決定兩項調查均須進行後，便如往年一樣，着手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並於年底向總督呈交以下建議：

- (甲) 由於一九八七年的農曆年初一為公曆一月二十九日，收集資料的截止日期應押後至二月四日，以便農曆新年花紅可計算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之內；
- (乙) 為使調查範圍更能代表本港各類主要經濟活動，目前調查範圍應增加十三間私營機構，並將以往曾經剔除的一間公司重新列入。調查私營機構總數因此將由五十七間增至七十一間；

(丙) 薪酬趨勢調查採用的薪酬級別應保持為三層；

(丁) 繼續採用現行方式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戊) 加設一項新準則，准許將業務性質及薪酬架構進行過重大改革的公司自調查範圍剔除。

2.10 這些建議在常委會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呈總督書函（附錄四）中已詳細列出，全部獲政府當局接納，將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中實施。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檢討

2.11 常委會在一九八三年開始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鑑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且範圍廣泛，遂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由馮國經博士出任主席，對這問題詳加研究。

2.12 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工作，並就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在公務員制度內的功用，及津貼的發放和申領資格的原則與慣例，作出若干建議。第二階段檢討在八五年完成，工作是審查個別種類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特別是研究對各類津貼都有影響的主要事項和共同問題，及是否需要就某些類別津貼加設原則或規條。

2.13 一九八五年底，委員會向常委會提交報告書，滙報兩個階段的檢討工作。常委會詳細研究過各項建議後，通過贊同。檢討結果及建議隨後合併整理，編入常委會第十五號報告書，即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報告書，在八六年二月十八日呈交總督。

假期及旅費檢討

2•14 常委會在第十四號報告書指出，政府與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已就一套假期及旅費建議措施大致上達成協議，建議措施旨在簡化並合理地改革公務員假期及旅費措施的行政程序。政府當局要求常委會就該套建議提供意見。報告書亦說，常委會決定分兩個階段研究此等建議，第一階段研究不大量增加假期及旅費福利價值的建議，而第二階段則研究餘下的建議，即增加現職公務員福利或修訂新委任公務員的福利的建議。常委會在八五年底完成第一階段檢討，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函總督，提交建議。

2•15 第二階段檢討在八五年底開始，一直延續至八六年初，研究的建議包括以下幾項：

- (甲) 給離職公務員支付現金代替離職前休假；
- (乙) 擴展年假及旅費計劃，惠及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或同等薪級的外地公務員；
- (丙) 向在總薪級表第五十一點的本地公務員提供渡假旅費福利。
- (丁) 為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或同等薪級的外地僱員提供較靈活的假期及旅費措施。

常委會就上述事項作出結論後，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向總督呈遞書函，提交建議。

2•16 常委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對新聘任公務員的假期及旅費措施亦達成初步結論；不過却準備在獲悉下述資料後，再重新研究此項措施。所需的資料是，第一，常委會就現職公務員新假期及旅費措施所作的建議，政府究竟接納多少；第二，根據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私營機構給予僱員的假期及旅費價值如何。

2•17 接近年底時，常委會獲悉，政府已就常委會至當時為止向總督提供的假期及旅費措施建議廣泛諮詢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徵詢實施建議的辦法。常委會更知道政府和三個公務員協會接納了大部份的建議，但就其中兩項提出了反建議。這些反建議常委會已經研究過，並會於八七年初向總督提交意見。常委會亦打算稍後發表一份報告書，公佈在兩個檢討階段作出的全部建議。

第一標準薪級工作時數檢討

2•18 在一九八三年，常委會鑑於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表公務員的工作時數明顯有所差異，遂要求政府檢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約定工作時數。檢討結果確定政府的措施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不過常委會決定約在兩年後再次進行檢討，觀察此段期間私營機構措施的可能變動。

2•19 年內，常委會獲悉政府完成了另一次檢討。政府並要求常委會研究一項建議，就是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約定淨工作時數，由每週四十八小時減至四十五小時。為着徹底了解該職級的工作狀況，常委會於八六年六月會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聽取他們對工作時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2•20 鑑於薪酬水平調查正在同時進行，常委會決定將工作時數問題押後至調查結果公佈之後，才作進一步研究。常委會預料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將會顯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津總值與私營機構中從事相類工作的僱員是否大致相若，而約定工作時數則是薪酬比較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